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台壽字第 107233007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不含）以前生效之保險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轉換之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二條

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附表二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收到轉換申請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三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選擇或變更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投資標的轉換】

第四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及限制如附表二。但因全權委託帳戶終止前所為之投資標的轉換，該次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

附表一：

台灣人壽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及限制

<p>【台灣人壽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 適用</p>	<p>每一保單年度提供 12 次免費轉換，第 13 次起將收取每次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p>
<p>【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適用</p>	<p>每一保單年度提供 12 次免費轉換，第 13 次起將收取每次美元 15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低於美元二百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美元二百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p>

附表三：轉換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投資標的	轉出		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台灣人壽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適用	轉換 評價時點	資金停泊帳戶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特定銀行收盤 即期匯率賣出價格)	基準日 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全權委託帳戶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 匯率買入價格)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特定銀行收盤 即期匯率賣出價格)	基準日 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適用	項目	投資標的	轉出		轉入	
			淨值		淨值	
	轉換 評價時點	資金停泊帳戶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全權委託帳戶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